

天气“变脸秀”，儿科开启“夏季档”

“冬病夏治”时节已到，申城各级医院已陆续开放门诊预约

■本报记者 李晨琰

“前一天还好好在上学的，后一天突然发烧了，赶紧带她来看病。”在上海某儿童专科医院呼吸科，4岁的棋棋红着小脸，额头贴着冰宝贴，有气无力地躺在妈妈江女士怀中。

眼下，申城已步入梅雨季，天气捉摸不定，时而烈日当空，火辣辣，时而刮风落雨，天黑黑，初夏天气“变脸秀”导致儿童专科医院迎来一波就诊潮。记者从多家医院获悉，儿科已逐步开启“夏季档”，入夏后，儿童青少年尤其要警惕肠道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消化道传染病、呼吸道感染病风险依然存在，此外高温中暑也时有发生。根据就诊情况，各大儿科类医院、社区医院的儿科等也将通过增派人手、增加号源、加开“夜门诊”延时服务等动态调整服务，满足就诊需求。

出汗多、消耗大，易抵抗力下降

谈起此次就诊经历，江女士不免有些糟心。起初，孩子只是出现轻微的流涕、咳嗽等症状，她没有放在心上。不想没多久，棋棋突然开始发烧，且情况愈演愈烈，一度烧至40多摄氏度。

“孩子不肯吃东西，精神也不好。”眼看孩子体温不降反升，江女士急得不行。经诊断，棋棋患上的是小儿疱疹性咽峡炎。经及时诊治，目前孩子情况已经稳定下来。

“气温逐渐走高，孩子出汗多，能量消耗大，加上如今昼长夜短又闷热，容易导致睡眠不足、食欲减退，这些因素都会使人体的抵抗力下降而患病。”儿科医生呼吁，梅雨季节已至，肠道病毒在潮湿闷热的时节尤其活跃，继而容易引发手足口病与疱疹性咽峡炎等传染性疾病。

“4月至7月是手足口病的发病高峰，多发生于学龄前儿童，尤其是托幼机构的小朋友，多数宝宝突然起病，一般症状较轻，临床表现主要为发烧，随后在手、脚和口腔周围出现水泡，极少数患者可能出现严重的并发症。”上海市疾控中心陆殷昊医生建议，年龄过小的孩子少去人群聚集、空气流通差的公共场所，“我们也鼓励家长在孩子



制图：李洁

12月龄前完成EV71疫苗全程接种，预防手足口病。”

警惕“一冷一热”，时刻做好手卫生

应对夏季高发，最好的方法是适时调整生活方式和行为来免受疾病之扰。

“夏季闷热潮湿的环境恰是细菌与一些病毒极爱的传播温床。”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感染科副主任医师曾玫说，气温升高适宜细菌增殖，在湿热环境下，食品的腐败变质速度加快，细菌性食源性疾病也会增多，“家长们要警惕在夏季活跃的沙门菌。当前气候湿热，肠道病毒也活跃起来，手足口病和疱疹性咽峡炎明显增加，在南方地区，腺病毒也会比较活跃。”

夏季来临，不少家长喜欢带孩子去游泳馆、沙滩玩水避暑，在游泳时可能感染肠道病毒、腺病毒等，红眼病也是典型症状；在外饮食也要注意卫生，高温天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门诊大厅。▼小患者正在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中医科接受理疗，家长已为其预约“冬病夏治”穴位敷贴。 均王炬亮摄



里，食物易被沙门菌感染，导致感染性腹泻的发生。

“肠道病毒主要经粪-口传播，公共场所的物体表面很容易被肠道病毒感染，因此要时刻做好手卫生。唾液、咽喉分泌物中也会含有肠道病毒，尽量不要共享食物。”曾玫说。

夏天天气热，人们喜欢呆在空调房，人多聚集也有可能出现呼吸道感染病例，比如流感、腺病毒引起的呼吸道感染。“一旦出现呼吸道感染症状，最好还是及时就医，让医生及时诊断，有必要则采取隔离措施。”曾玫同时提醒家长，家里的空调要设置合适的温度，同时，每天早晚务必开窗通风，孩子外出回家避免“一冷一热”，出汗后要及时更换衣服。

“冬病夏治”时令至，三伏贴正当时

在医生看来，最好的特效药是孩子自身的免疫力。进入6月，一年一度

“冬病夏治”的时节也到了，本市各级医院已陆续开放“冬病夏治”门诊预约。

在上海市儿童医院中医科，传统治疗项目“冬病夏治”中药穴位敷贴自6月1日起开始预约，提供项目包括针对哮喘、过敏性鼻炎、反复呼吸道感染、慢性咳嗽的“咳喘贴”，针对食欲不振、生长缓慢、胃肠功能紊乱的“脾胃贴”，用于体虚而生长缓慢的“助长贴”，针对遗尿、多汗的“遗尿贴”“敛汗贴”等，已有不少家长前来预约咨询。

“三伏贴是冬病夏治最常用的治疗方法，是在夏季三伏天气温最高、体表经络中的气血旺盛且皮肤松弛、毛孔张开时，将特定的中药在穴位上贴敷，从而刺激穴位对药物渗透吸收，以达到振奋阳气，祛除寒邪等功效。”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医院敷贴开始时间为6月21日至8月30日，有相关需求的家庭可通过中医科“针推外治门诊”预约，敷贴次数一般为每周一次，一个疗程6至8次，还需家长和孩子持之以恒。

■本报记者 张鹏

昨天，2023年上海中考进入第二天考试日程，却“偶遇”申城“暴力梅”，上海中心气象台连发雷电黄色预警。大雨给考生和家长带来了些许麻烦。然而，在杨浦区同济大学第一附属中学考点，学校用天幕搭建考生入校线路、临时安排候场教室以及转换安检地点等方式，让所有的考生不打伞、不淋湿衣服地走进考场，并在安静的候考场所迎接考试。

考场外大雨倾盆，考生心里从容、温暖。这是一场贴心的“未雨绸缪”。正值梅雨季，就在中考首日日程结束后，同济一附中考点的老师们看到天气预报显示晚上到次日有大暴雨，便开始筹划第二天的考点工作安排。

“不能让孩子们淋雨，容易着凉，影响考试状态。”为此，该校的老师加班加点，连夜把全校所有的天幕和帐篷都拿出来，按照考生入校的路线进行布置，保证所有考生在进入考点后，即便不打伞也能顺利进入各自的考场教室。

同济一附中党总支副书记曹卢介绍，为了避免考生在门口扎堆，学校特地把原本安置在室外的安检仪器、测温仪器等设备放到室内。此外，考虑到很多考生抵达考点较早，为了让他们安心备考，学校开放了报告厅和百人教室，可以同时满足该考点所有600多名考生在室内休息、候考。曹卢说，因为候考场所与考试教室不在同一幢楼，中考首日当晚，学校老师们连夜设计并手绘了考生行走路线，确保考生能顺利进入考试教室。为避免“纸上谈兵”有所疏漏，还有几位老师自己按路线走了两遍，才安心回家。

昨天，按照事先设计好的线路，学校在每个路线节点都安排了教室志愿者，引导考生可以在教学楼内穿梭，用最快的速度抵达教室、保证安全。

在松江区各考点，老师们也提前一天做好准备，在校门与考场之间搭起了雨棚；有连廊的考点引导考生走连廊，避免学生淋雨。

在华东师范大学松江实验中学考点，遮雨棚从校门外十多米处延伸到校园内，为考生撑起了一道遮风挡雨的长廊。

不打伞不淋湿，考生从容应考

上海中考偶遇「暴力梅」，考点防雨措施到位

联合行业龙头企业探索工程硕博人才培养新机制 华东理工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成立

本报讯（记者吴金娇）华东理工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昨天揭牌成立。新学院将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以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为本，以校企导师协同育人为核，建设集产学研创为一体、校企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创新体系和创新生态，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爱党爱国、敬业奉献，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水平的创新型卓越工程人才。

华东理工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将依托学校优势科技力量，打破学科边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先进材料、绿色能源、高端装备6个重点领域。运行机

制方面，学院将联合行业龙头企业，汇聚产业链全要素资源，深化工程硕博人才培养改革，工学交替培养，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推动协同育人，探索创新型卓越工程人才培养的新机制和新范式。此外，学院以跨学科产教融合团队为育人单元，首批进驻的10个团队校企合作基础雄厚，联合培养效果显著。华东理工大学校长轩福贞表示，卓越工程师学院将聚焦服务国家战略，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树立“大工程观”和工程教育新观念，深化工程专业学位教育改革，努力成为新时代工程教育领域的特长生，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关于申报2023年“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的“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以下简称“上海科普奖”）2023年申报工作正式启动，根据《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和《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现将推荐、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的讲话精神，充分发挥上海科普奖的激励和引导作用，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上海科普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全面提高公众科学素养，为上海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持。

二、奖励类别

2023年上海科普奖设“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科普管理优秀奖”、“优秀科普志愿者奖”、“健康科普奖”、“青少年科技励志奖”等奖项。

三、申报范围及条件

凡在本市工作且持有本市户籍或有效居住证，或在本市登记（注册、备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条件的个人或组织均可申报。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在科普资源开发、活动联动等方面的合作联动，2023年部分奖项申报面向长三角地区（详见《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

（一）科普杰出人物奖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健康科普或其它科普公益项目，尤其在提高公民科学素养或在科研成果普及及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广泛影响力、产生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并具有典型、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

（二）科普贡献奖授予在本市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中产生显著效益，并具有典型、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或组织。

（三）科普成果奖授予优秀科普活动和科普作品。优秀科普活动主要是指由本单位或联合长三角地区有关单位共同主办、承办的具有较高公众参与率、满意度、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各类科普活动；优秀科普作品含优秀科普图书（著作、译著、编著）、科普影视作品、科普音像制品、原创性优秀科普文艺作品（科普剧目、科普广播剧）、科普展教具等项目，其中科普展教具主要是指由本单位或联合长三角地区有关单位共同创作的科普展品、展项或科普文创作品。

（四）科普传媒奖授予在本市登记（注册、备案）的，专门或主要从事科普宣传，并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科技传播载体，包括电视的科普频道或栏目、广播的科普频段或栏目、科普报刊或专栏、科普网站、科普新媒体等项目。

（五）科普管理优秀奖授予长期在本市科技、教育、文化、生态环境、绿化市容、医药卫生等相关领域的机关、团体、科普基地和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科技传播创新工作，在推动和组织基层科技创新传播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并具有典型、代表性科普品牌成果的个人。

（六）青少年科技励志奖授予在本市就读且年龄在18周岁以下，尤其是在国际、国内等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中具有突出表现，且具有代表、示范性的青少年科技爱好者。

（七）健康科普奖授予在本市健康科普宣传、推广、应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且具有典型、代表性的个人或组织。

（八）申报个人或组织的申报账号及密码可向所属推荐单位申请。获得账号与密码后登录上海科普奖网站（www.shknpj.org.cn）奖项申报系统，在网上进行填报。申报个人或组织应仔细阅读填报说明及附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申报内容，按规定的格式上传相关材料，并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可靠后在线提交。

（九）申报材料包括：书面申报材料1套（申报表、附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合订本）；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的电子文档通过网上提交。如有项目成果的原始材料（如最新出版的科普图书、影视作品光盘、音像制品或可以证明实物的图片等）须提供1套实物。

（十）如需详细阅读《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可前往上海科普奖网站下载相关资料，网址：www.shknpj.org.cn。

五、推荐资格

（一）具有推荐参评“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健康科普奖”资格的单位或个人：

- 1、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 2、市级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 3、市各级协会、学会；
- 4、各区科委、科协、教育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绿化市容局等；
- 5、在沪高校；
- 6、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个人）；
- 7、有关媒体。

（二）具有推荐参评“科普管理优秀奖”资格的单位：

- 1、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 2、市级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 3、各区科委、科协、教育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绿化市容局等；
- 4、有关媒体。

（三）具有推荐参评“优秀科普志愿者奖”资格的单位：

- 1、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 2、市级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 3、市各级协会、学会；
- 4、各区科委、科协；
- 5、市各级科普场馆及基地；
- 6、在沪高校；
- 7、有关企事业单位与媒体。

（四）具有推荐参评“青少年科技励志奖”资格的单位：

- 1、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 2、市级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 3、市级有关协会、学会；
- 4、各区科委、科协、教育局等；

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上海科普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上海科普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以下简称“上海科普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予等工作。

第三条 上海科普奖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出资设立，并吸收其它社会力量出资参与。

第四条 上海科普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予等工作，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接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上海科普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上海科普奖的指导和监督；奖励委员会下设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设在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负责上海科普奖评审的管理、组织及其它日常工作；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成立上海科普奖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上海科普奖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上海科普奖设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科普管理优秀奖、优秀科普志愿者奖、健康科普奖、青少年科技励志奖及若干提名奖。

第七条 科普杰出人物奖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健康科普或其它科普公益项目，尤其在提高公民科学素养或在科研成果普及及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广泛影响力、产生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并具有典型、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

第三章 奖项评审和授予

第十五条 上海科普奖每年组织一次评审，并进行表彰颁奖。

第十六条 同一项目或同一申报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奖项，违规者将视为无效申报处理。

第十七条 具有推荐参评“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健康科普奖”资格的单位或个人：

- （一）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 （二）市级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 （三）市各级协会、学会；
- （四）各区科委、科协、教育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绿化市容局等；
- （五）在沪高校；
- （六）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个人）；
- （七）有关媒体。

第十八条 具有推荐参评“科普管理优秀奖”资格的单位：

- （一）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 （二）市级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 （三）市各级协会、学会；
- （四）各区科委、科协、教育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绿化市容局等；
- （五）有关媒体。

第十九条 具有推荐参评“优秀科普志愿者奖”资格的单位：

- （一）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 （二）市级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 （三）市各级协会、学会；
- （四）各区科委、科协；
- （五）市各级科普场馆及基地；
- （六）在沪高校；
- （七）有关企事业单位与媒体。

第二十条 具有推荐参评“青少年科技励志奖”资格的单位：

- （一）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 （二）市级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 （三）市级有关协会、学会；
- （四）各区科委、科协、教育局等；
- （五）有关媒体。

第二十一条 本市跨单位、跨部门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负责汇总申报材料，按有关规定程序推荐。

第二十二条 长三角区域联合申报项目须由单位组织申报，且有本市单位参与，按有关规定程序推荐。

第二十三条 推荐单位应当对推荐的申报个人或组织进行初评，将初评的名单进行推荐，并在申报个人或组织的申报表上提出评价意见后签字、盖章。

第二十四条 管理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工作，专家委员会按有关标准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结果和推荐意见，由管理办公室按奖励委员会审核批准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五条 上海科普奖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颁发证书和奖金，鼓励其它社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出资参与奖项设置，以及享有相应的冠名权。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凡以弄虚作假或不正当手段参与上海科普奖评审的申报个人、申报组织、推荐单位及推荐个人，由管理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后进行通报批评、撤销奖励、取消推荐资格等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科普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由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三年六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委员会 2023年6月19日